



浅析世界博览会标志权的特征

撰稿人：张伟君

摘要：世博标志权是一个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立法从权利的产生、权利的内容、权利的限制、权利的范围等各方面都体现了对它的强化保护。但是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是世博会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上海世博会的主办者，除了充分发挥世博标志的商业价值之外，更应该重视世博会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关键词：世界博览会标志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 权利特征

与其他世界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同，对上海世界博览会标志（以下简称“世博标志”）的保护是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一大特色。世博标志权是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而产生的一项民事权利。从世博标志权的客体和权利的内容来看，它应该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那么，作为我国知识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世博标志权与其他标识性的知识产权，如特殊标志权、奥林匹克标志权、注册商标权、驰名商标权等相比较具有什么样特征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助于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如何保护世博标志，以及如何进一步做好上海世界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权利客体上的特征

1.1与特殊标志权保护范围的不同

根据《国际展览会公约》，世界博览会是一项非贸易性的国际展览会，应属于社会公益活动的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上海世博会的名称、会徽、吉祥物等标志应该属于“特殊标志”的范畴，可以根据《特殊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得到保护。但是，除了上述标志外，世博标志还包括1)上海世博会的会歌、主题词、口号；2)上海世博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上海世博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3)国际展览局的局旗。而这些标志并不是《特殊标志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的保护对象。可见，世博标志的范围要大于特殊标志的范围。

1.2与奥林匹克标志权保护范围的不同

世博标志经常被与奥林匹克标志相提并论，但是就标志的内容而言，两者实质上存在较大的区别：奥林匹克标志的核心是国际奥委会的奥林匹克标志、奥林匹克徽记等与奥林匹克有关的记号和名称，其次才是与北京第29届奥运会有关的标志；而世博标志的核心是上海世博会的名称、会徽以及与上海世博会自身有关的一些标记和名称，其次才是国际展览局的局旗。

从知名度来看，客观地说，在制定《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之前，部分世博标志（如，“上海世博会”）在中国国内乃至国际上确实有了相当的知名度，这是《条例》给予世界博览会标志类似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法理基础。但是，世博标志毕竟与奥林匹克标志的知名度无法同日而语，而且是否所有的世博标志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是值得怀疑的。

至于对国际展览局局旗的保护，虽然是遵守《关于使用国际展览局局旗的规定》的需要，但是这种需要显然不是制定《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的主要目的和理由。因为该《规定》第4条仅仅要求在国际展览会期间，任何公司将国际展览局局旗标志用于宣传或工业制造，要申请并支付使用费。但该《条例》对世博标志的保护显然已经超越了“国际展览会期间”，也超越了“宣传或工业制造”的范围。

特殊标志	奥林匹克标志	奥林匹克标志
	国际奥委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9届奥运会有关的标志	
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名称、会徽、吉祥物等	第29届奥运会名称、吉祥物	上海世博会的名称、会徽、会旗、吉祥物
	第29届奥运会会歌、口号，“北京2008”	上海世博会的会歌、主题词、口号
	中国奥委会的名称、徽记、标志；北京奥申委的名称、徽记、标志；第29届奥组委的名称、徽记	上海世博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上海世博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

1.3与商标权保护范围的不同

不管是注册商标还是未注册商标，受商标权保护的商标总是单个的商标标识，而不可能是一揽子的

标记；与商标权总是保护单个的商标不同，世博标志权保护的是一揽子的标记，是法律一次性地赋予一揽子世博标志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如果说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难以通过《特殊标志保护条例》来实现的话，上海世博会的名称、会徽等标志本来基本上可以根据《特殊标志保护条例》的规定得到保护的。而现在为了保护所有的与上海世博会有关的标志，由国务院制定颁布专门条例对于一揽子的世博标志一次性授予独占使用权，充分展示了我国对保护世博标志的特别重视。

2、权利内容上的特征

世博标志权的权利内容基本上是照搬奥林匹克标志权的权利内容的规定。下面从权利的积极行使和权利的消极行使两方面来分析世博标志权与其它权利相比较的特点。

(一) 行的权利

特殊标志 许可	奥林匹克标志 许可	世博会标志 许可	驰名商标 许可	注册商标 许可
在与公益活动相关的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标志（限于在工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上使用）	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无限制）	世博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无商品的限制）	限于用于该驰名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用于核准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限于在与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上使用标志（限于在工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无限制）	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无商品或服务的限制）	限于用于该驰名商标或服务、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用于核准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的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限于在工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服务项目上使用	用于服务项目中（无限制）	用于服务业中（无服务的限制）	限于用于该驰名服务	限于用于核准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服务

注释：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所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特殊标志所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

1) 在许可他人使用所保护的标志方面，无论是特殊标志权、世博标志权，还是商标权，其权利的内容大致是一致的，即：可以许可他人进行商业性的使用，包括将各自所保护的标志用于商品、服务及其广告等商业活动中，并以此来获得经济利益。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无论是特殊标志权，还是世博标志权，都是商业标识权。

2) 与商标的许可使用不同, 法律对于特殊标志的使用有一个特别的限制: 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所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特殊标志所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而世博标志虽然也是一个公益活动的标志, 法律并没有明确限制其所获得经济收入的使用范围。从这个角度看, 世博标志权更接近于商标权。

3) 法律对特殊标志的使用, 限于用在工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 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限于用在该注册商品和服务上; 对驰名商标的使用, 也仅限于用于该驰名商标或服务上。而对世博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所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范围, 法律没有作出任何限制。这说明, 从权利积极行使的角度看, 世博标志权和奥林匹克标志权一样, 享有标识性知识产权中最广泛的权利。

(二) 禁的权利

特殊标志 禁止	奥林匹克标志 禁止	世博会标志 禁止	驰名商标 禁止	注册商标 禁止
擅自在所有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擅自在所有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奥林匹克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擅自在所有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世界博览会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使用(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擅自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从以上的比较中可以看出:

1) 与商标不同, 无论是世博标志, 还是奥林匹克标志, 其本身并不指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 其商业性使用的目的主要不是自己使用, 而主要是许可给他人用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上, 这点与特殊标志是一样的。所以, 在禁止他人使用所保护的标志方面, 世博标志权和奥林匹克标志权与特殊标志权一样, 能够禁止他人擅自在所有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该标志。

2) 世博标志权与注册商标权和未注册驰名商标权完全不同, 因为注册商标权人或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权人只能禁止他人将与核准使用的(或著名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 而无法制止他人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

3) 在禁止他人擅自在其他不相同和不相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这一点上, 世博标志权人已经获得了和注册的驰名商标权人相似的权利, 就是说, 世博标志权人可以禁止他人擅自在所有商品和服务上使用该标志。

（三）权利的限制

从商标权等商业标识权保护的一般原理来看，权利人一般只能禁止他人对受保护的商标标识的商业性使用，而对于本来只是由一般叙述性词汇（如，上海世博会）构成的商标进行客观的陈述性使用，应该属于合理使用，不在权利人的禁止权范围内。【1】

而根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4条的规定，世博标志权人不仅能禁止他人为商业目的的使用，还能禁止他人为“潜在”商业目的的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5条规定了“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博标志的其他行为”，用来说明为“潜在”商业目的的使用。【2】这就可能把一些宣传、广告中的陈述性使用，以及学术研究、会议等非商业活动中的使用都包括到“潜在”商业目的的使用中去。看来，世博标志权的权利内容已经超越了一般商业标识权的权利内容，对于一些非商业性的使用也构成了威胁。

总之，从世博标志权的权利内容来看，无论是积极的权利方面还是消极的权利方面，该权利的内容无疑是所有的标识性的知识产权中最为广泛和最不受限制的。对世博标志权的保护已经达到甚至超越了对驰名商标权的保护水平。从权利的享有上，把世博标志理解成为一个驰名商标是毫不为过的。世博标志权的广泛内容为今后的许可使用扫清了法律障碍，为上海世博会的市场开发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3、权利产生上的特征

从以上分析来看，世博标志权在法律性质上就是一个商业标识权，而且是一个享受充分、特殊保护的类似于驰名商标权的商业标识权。那么，这样一个权利的产生是否需要特别严格的审查程序呢？回答是否定的。

第一，世博标志权和特殊标志权和注册商标权的产生不同。特殊标志需要保护的，应当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注册商标权是根据先申请原则产生的。但是世博标志权的产生并不需要申请，而是依据保护条例的规定直接产生的。

第二，世博标志权的产生与驰名商标权的产生也是不同的。驰名商标权是根据国家工商局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所使用的商标进行个别认定后产生的。只有符合《商标法》规定的“驰名”标准，才能给予其以驰名商标的保护。而世博标志权的产生并不考虑该标志的驰名与否，也无须认定。

第三，世博标志权的产生无须审查标志本身的显著性与合法性。具备显著性是商业标识享受法律保护的一般前提。《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缺乏显著性，不便于识别的特殊标志不予登记。《商标法》第九条也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另外，《特

殊标志管理条例》和《商标法》都规定了某些有损于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尊严或者形象的、有害于社会善良习俗和公共秩序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等标志是不能享受法律保护的。而世博标志权的产生并不审查标志本身的显著性与合法性，而是由法律直接认为它们是具备显著性与合法性的标志而加以保护了。

第四，世博标志权的产生不受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的影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已获准登记的特殊标志不得侵犯他人先权利（包括已在先申请的特殊标志、已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或者已获得注册的商标、已在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已依法取得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等），否则可以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商标法》第九条也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但是，世博标志权的产生却不受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的影响；而且，如果他人《世博标志保护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使用与世博会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只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参见条例第8条）。这就意味着，如果在《世博标志保护条例》施行前注册了一个与世博会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也只能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3】，并且不得再许可给其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了。虽然出现这种情形只会是个别的，但是如果真的存在这种情形，那么，对世博标志权的保护就将损害到在先的民事权利的保护了，行政法规（《世博标志保护条例》）设定的权利可以限制依据法律（《商标法》）产生的权利了。

总的看来，世博标志权是依行政法规的规定直接产生的。世博标志权的产生不需要申请，也不需要认定其是否驰名。不须对其进行显著性与合法性的审查，也不受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的影响（反而它以限制在先权利的行使）。但是，《世博标志保护条例》对其有个程序上的唯一要求：应当将世界博览会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如何理解“备案”的法律效力？它是世博标志权产生的前提，还仅仅是一个事后的权利公示？

从字面上理解，备案可以解释为仅仅是一个事后的权利公示程序，并不是权利产生的前提。但是如果备案仅仅是登记和公示作用，而不进行任何审查，就意味着世博标志权利人自己就可以确定世博标志的具体范围。虽然《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4】对世博标志的范围有界定，但是，哪些简称或缩写是可受保护的？哪些口号是可受保护的？什么是其他标志？等等，并不十分确定。而这些完全交由世博标志权利人自己去确定，无疑会存在随意扩大世博标志的范围的危险。因此2005年1月24日起实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备案的标识符合《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局予以备案，书面通知权利人并公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书面通知权利人。这就意味着商标局将按照《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来审查提交备案的标志是否符合法定的世博标志的范围，再决定备案与否。从这个意义上讲，备案是世博标志权产生的前提。

4、结语

通过上述对世博标志权的特征的分析可以看出，世博标志权是一个超乎寻常的权利，立法从权利的产生、权利的内容、权利的限制、权利的范围等各方面都体现了对它的强化保护。作为权利人已经拥有了法律赋予的尚方宝剑，应该依法充分运用。但是，凡事情都要从正反两面去看待。应该引起注意的是，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并不是世博标志权的保护，而是世博会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上海世博会的主办者，为使上海世博会能成功举办，除了充分发挥世博标志的商业价值之外，更应该重视世博会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宣传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不应该过分突出世博标志的保护，而更应该强调世博会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吸引更多更好的展览。世博标志权保护的立法已经令人感到非常的吃惊了，不要再让人们留下我们只重视自己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不重视别人知识产权保护的印象。否则，难免会影响到人们对于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而不利于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

注释：

【1】黄晖：《商标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9月，第164-172。

【2】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世博会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和实用指南》，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6月，第21-22页。

【3】关于“原有范围”的含义，如果套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对《专利法》第63条中先用权人“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解释，是指：原先制造某产品的，可以继续制造该产品；产品产量一般不高于《世博标志保护条例》施行时的产量，包括原有设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能力或者根据原先准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能力。

【4】《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世界博览会标志，是指：（一）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申办机构的名称（包括全称、简称、译名和缩写，下同）、徽记或者其他标志；（二）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组织机构的名称、徽记或者其他标志；（三）中国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名称、会徽、会旗、吉祥物、会歌、主题词、口号；（四）国际展览局的局旗。

